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德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碎片 1633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5）0026 号

中山市德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QC2HA7B）：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德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碎片 1633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德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碎片 16335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定福街 1 号首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1' 15.163''$ ，北纬 $22^{\circ} 16' 37.980''$ ），项目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碎片的生产，年产塑料碎片 16335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

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4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 120 吨/年、循环水池废水 440.25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分拣杂质、捞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